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欣兴工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欣兴工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欣兴工具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欣兴工具	1,135	38,113.3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2205、2206室”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8号3层335室”。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办公楼东塔7楼701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river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宁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5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相关工作。2023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7月2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公司分别为上述中标公告中“特高压站内材料 包1”；“一般线路钢管塔 包6”；“钢管塔 包1”、“角钢塔 包19”、“角钢塔 包80”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14,899.21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0%。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7219417677942_201806050117111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7219418150527_2018060501171111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7219418126165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核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7,9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77,41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6]36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31943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银行账号：4000024319201319435）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500,291.62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长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30		2026/8/5	2026/8/6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92,777,109.76元。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元（含税），连同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684,269,956.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17日簿记建档，并于7月2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3%，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5，期权代码：037911

2、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9,375,000份，行权价格为9.62元/份（调整后）。

3、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两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9,375,000份，行权价格为9.6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6-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13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5年5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19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9元/份调整为9.6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50%。

2、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N）。 [illegible] 注：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销售量”指经审计的化学肥料、磷矿石、磷精矿、新能源材料等全行业实物销售量；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销售量合计为176.52万吨。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N）如下表示： [illegible]	依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522,715.02元，同时2025年销售量为387.51万吨，所以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100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N）×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其中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19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9元/份调整为9.6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1人

3、行权价格：9.62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75,000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穆光远	董事	150,000	75,000	7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18,600,000	9,300,000	9,300,000
合计（151人）		18,750,000	9,375,000	9,37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90,187,5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375,000股，资本公积增加80,812,50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